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(函)

饶农议字〔2022〕2号

分类：A（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4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媛媛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提出《关于进一步做大做强鄱阳粮食产业的建议》收悉。您提出加大种粮大户水田保险、打造鄱阳粮食品牌、扶持粮食加工企业、实行粮食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、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指导等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大水田保险方面：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对水稻生产造成的影响，帮助种粮大户解决生产后顾之忧，今年，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了水稻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，水稻生产完全成本保险实现全覆盖。产粮大县（鄱阳县、余干县、万年县、弋阳县、玉山县）保额1100元/亩，保费55元/亩，由财政补贴补贴80%，种粮大户缴20%，一般农户免交；非产粮大县（信州区、广丰区、广信区、铅山县、横峰县、婺源县、德兴市）保额700元/亩，保费44元/亩，由财政补贴75%，种粮大户缴25%，一般农户免交。截至目前，鄱阳县四大保险公司已经办理了水稻完全成本保险50多万亩，还在陆续办理之中。通过实行水稻生产完全成本保险，保障了种粮农民基本收益，进一步增强了种粮大户种粮信心。

二、关于打造鄱阳粮食品牌方面：鄱阳县是全国鱼米之乡和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，全县水稻良种覆盖率达到98%以上，17个乡镇58.2万亩水稻种植基地被列为全国绿色食品水稻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。2018年，经江西省农业厅、江西省财政厅批准，鄱阳县政府组织开展“鄱阳湖”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创建，全县统一使用“鄱阳湖”大米公用品牌，江西鄱阳湖米业有限公司、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为“鄱阳湖”大米公用品牌核心龙头企业，通过“公司+基地+合作社+农户”经营模式，由企业统一提供优质稻品种、农业投入品、病虫防控等技术服务，签订优质稻订单收购合同，建立“鄱阳湖”大米种植基地。截至目前，“鄱阳湖”大米通过“品种+品牌”，建成60万亩绿色生态粮源基地，建立40万亩优质稻订单基地，尤其是通过“虾稻共作”、“籼改粳”模式生产出来的虾稻米、粳米现已成为鄱阳湖大米的优势特色产品。在品牌营销上，建成了以江西、广东、浙江、上海、北京、福建为主的营销渠道，建设品牌旗舰店10家、门店15家、经销商300家，设立了“鄱阳湖大米”品牌产品体验旗舰店，开设了大型超市品牌产品专柜，扩大“鄱阳湖大米”市场占有率，有力提升了鄱阳湖大米产品的效益。2021年，“鄱阳湖”大米产品销售额6.39亿元，“鄱阳湖”大米品牌价值达到25亿元，带动全县种粮大户、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1500个，带动农户20余万户，农民收益2700元。鄱阳县种粮大户、种粮专业合作社、粮食加工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，只要种植基地符合“鄱阳湖”大米基地标准，产品质量达到“鄱阳湖”大米产品质量标准，经考核论证后，可以使用“鄱阳湖”大米品牌，进入品牌旗舰店、大型超市产品专柜等参与市场销售，不但能帮助解决鄱阳粮食品牌不响、销售不畅等难题，而且种粮效益也明显提高。

三、关于扶持粮食加工厂方面：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文件精神，通过实施农产品加工项目，支持包括粮食加工在内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提升改造，设备更新等措施，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，延长产业链，增加附加值。要求必须是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才能申报农产品加工项目，省级以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不具备申报农产品加工项目资格，因此，粮食加工厂需做大做强成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具备申报农产品加工项目资格，按照有关程序申报农产品加工项目，项目获批后享受有关财政补贴政策。

四、关于加强技术指导方面：加强农业技术指导服务，为广大农户解决生产疑难问题，是我们农业农村部门职责所在。长期以来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，组织广大农技人员深入乡村，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送良种、送技术、搞培训活动，把良种良法良技送到千家万户。在水稻生长关键时期，各级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开展病虫防治、水肥管理等技术指导，帮助农户解决生产实际问题。新冠疫情期间，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组织线上培训、微信、短信等方式，指导农户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、病虫害绿色防控、防范暴雨洪涝灾害性天气等，努力为广大农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指导服务。适应农业高质量需要，我们的技术指导服务做的还不到位、不完善，离广大农户的要求还有差距，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改善服务方式，完善工作方法，强化服务手段，为广大农户提供更优质、更高效、更全面的技术指导服务，同时，也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善。

再次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支持！谢谢！

以上答复，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!

上饶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14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：市农业农村局高华清（13879358393）